

特約廠商優惠協議

立合約書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特約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所經營之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臺北小巨蛋貓空纜車為提供乙方特約廠商優惠專案，就相關優惠事宜，雙方同意簽訂本特約廠商優惠協議書(下稱本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目的：

本協議以雙方相互合作為目的，甲方提供優惠專案作為乙方職工福利。

二、優惠期限：

自完成簽署本協議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皆無提出終止協議及不續約之要求，視為雙方同意本協議自動以相同條件展期1年，其後亦同；若任何一方於期間屆滿前擬終止本協議或變更本協議之內容，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經他方同意後生效。

三、乙方員工憑本人員工識別證至甲方經營之下列場所現場購票時，可依以下條件享有優惠。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享一日樂fun券9折優惠，每證每次限購4張。

臺北小巨蛋：享冰上樂園滑冰券及參觀券9折優惠，每證每次限購4張。

貓空纜車：享4人同行同時購票(須購票但不限票別)，立即加贈1張當日免費搭乘券(單趟不限站數)。

以上優惠折扣均以原價計算，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計；另如有其他優惠方案，甲方將另行通知乙方，再由乙方協助公告其員工知悉。

四、乙方應於乙方公司刊載及宣傳甲方依本協議所提供之優惠方案。但除經甲方事前同意外，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有之圖像、影片、文字、商標、表徵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雙方因履行本協議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資料及雙方合作方式(以下合稱機

密資料)，均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或他方所屬人員之個人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本點不因本協議終止、解除或期滿而失其效力。

六、本協議正本一式二份，雙方用印後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 署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8號

電 話：(02)29363730

統一編號：84894989

乙 方：

代 表 人： 簽 署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